



如何避免 经济合同失误

陈家新 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如何避免经济合同失误

主 编 陈家新
修 订 陈家新 吴 毅
撰稿人
原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陈家新 吴 毅 季晖远
蒋兴旺 潘孟清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陈立辉

责任校对 清 波

如何避免经济合同失误

(修订本)

陈家新 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邮政编码: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

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10 印张 220 千字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南宁铁路教育彩印厂印刷

1994 年 7 月第 2 版

1994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6001—12000 册

ISBN 7-219-02174-7/F·190

定价:6.50 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1982年7月1日起施行，至今已整整十周年了。《合同法》作为我国第一部重要的调整经济流转关系的经济大法，它的诞生揭开了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走上法制轨道的新篇章。十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还陆续制定和发布了与之相配套的近150个有关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管理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这就初步形成了比较系统和相对完整的经济合同法规体系，经济合同制度在商品流转的各个领域得到了普遍的推广和应用；十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展，《合同法》及有关的法规在商品交换、调整商品生产经营者之间的各种关系、稳定市场、维护企业及其他商品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进而保障和推动了我国经济建设和各项改革的顺利进行。

在我国，经济合同制度是一项古老的法律制度，也是一项年轻的经济制度，它的形成和发展，伴随着商品经济的起落而时起时伏。特别是新中国建立以来，经济合同制度走过了一条漫长曲折的道路。历史地看，经济合同是伴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而产生的，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同样，《合同法》也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客观反映和必然产物。同时，它又反过来规范和制约着商品交换秩序，保护商品经济的发展。事实上，商品交换活动依赖经济合同作为相互间的纽带和媒介，所谓市场体系实际上是由千百万经济合同构成的商品交换关系的网络与总汇。但是多年来我们都认识不到这些。解放初期，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商品经济

也逐步发展起来，经济合同制度也受到应有的重视，并陆续在许多范围内实行。但是后来由于极“左”思想的影响，很长一段时间内不承认商品经济，在经济建设中过分强调计划经济，在经济建设中，往往只靠国家计划、行政手段来调整各种纷繁复杂的经济活动和经济往来。由于忽视经济规律的作用、忽视商品交换，忽视市场的作用，人的意志、行政命令几乎充斥着一切经济领域。这就当然谈不上以商品交换为前提、以当事人在商品交易中的平等协商为主要特征的经济合同制度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搞活经济以后，各种经济形式在我国迅速发展起来，这就使我国的经济活动显得十分纷繁复杂。显然，仅仅继续沿用过去那种单纯以行政手段来调节和组织经济活动是远远无法满足这种飞速发展的经济形势的要求的了。因此，经济合同制度势在必行，经济合同在经济交往中的大量运用也正是这种新形势下的必然产物。1982年我国及时颁布了《经济合同法》，以适应这种发展形势的需要。与此同时，《经济合同法》的颁布，经济合同制度的广泛应用，又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经济建设、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据有关部门统计，自1982年《经济合同法》施行以来，全国共签订经济合同百亿份以上，特别是近些年来，估计每年都在十亿份以上。这就充分反映了我国经济建设和经济合同制度的发展势头。

事实证明，在新的经济体制不断替代旧的模式和制度、经济建设在加速前进和发展的今天，《经济合同法》、经济合同制度已是我们必须不能离开的武器和工具。也正是由于经济合法和经济合同制度的有效实施，它才保证和促进了我国搞活经济、改革开放政策的落实，保证了我国国民经济计划的落实，并使我国的国民经济更加完善和符合经济规律，可以

说，经济合同已完全成为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加强经济往来、实现和促进专业化协作的媒介和纽带。同时，经济合同制度的实施，也是使企业实现经营机制转换，更好地行使自主权和改善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手段。另外，经济合同制度也是促进对外开放，加强对外贸易、引用外资和吸收外国先进技术的重要工具。事实上，由于经济合同制度的广泛推广，当前我国国际、国内的各种经济组织间的往来，很大一部分是靠经济合同这根纽带实现的。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当前形势下，没有经济合同制度，我国的各种经济活动根本无法正常运行，也就更谈不上搞活经济与改革开放了。

当然也应看到，由于过去长期实行单一的计划经济使得相当多的法人和具有独立经营资格的其他经济组织及公民的合同法律意识还比较淡薄，不懂得运用《经济合同法》来约束自己的经营行为，不善于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还由于《经济合同法》及经济合同制度实施时间还不长，客观上订立经济合同的形势又发展十分迅速，因此，经济合同制度的实践不管从广度上还是从深度上都有待于进一步总结提高，特别是那些妨碍经济合同制度进一步发展的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其中包括当事人在签订合同中经常出现的各种失误，比如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在往往不甚了解或者根本不了解经济合同签订的基本要求和法律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就盲目草率签订合同，结果不是内容不规范、条款不完备，就是漏洞百出，甚至与法律规定大相径庭；又比如很多经济合同，由于签订合同当事人的失误和上当受骗，或者变成无效合同，白白耗费了许多精力和时间却达不到预期的经济目的；或者纠纷不断，甚至造成许多经济损失；再比如法制观念不强，签订了合同不履行，甚至故意违法利用经济合同损害国家、集

体利益或进行诈骗活动。上述这些现象不仅存在，而且还相当普遍。据估计，近年来我国每年签订的经济合同在10亿份以上，而合同履约率仅有70%左右，也就是说约有3亿多份合同未得到履行。全国由各级经济合同仲裁机构受理的经济合同案件，1987年是2.8万件；1988年上升67%，达4.7万件；1989年竟上升362%，达22.3万件。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一审经济案件（其中主要是经济合同案件）也持续上升，由1986年的32.2万件增加到1990年的60多万件，上升了近1倍。还有近几年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发生的波及之广、影响之大、危害之烈的“三角债”的怪症，突出地反映了经济合同签订和履行所存在的严重问题。出现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当事人在签订合同中的失误无疑是一项重要原因。大量的事实说明，合同的不履行，合同纠纷，很大一部分是由于合同当事人判断上、行动上的失误酿成的，甚至上当受骗也多由于对行骗者认识上、判断上的失误所造成的恶果。因此，为了保证《经济合同法》的进一步落实和贯彻，保证经济合同制度更全面深入地实行，以促进搞活经济、改革开放的快速顺利地进行，除了国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经济合同制度外，努力避免和减少当事人在经济合同中的失误，已成为经济合同制度继续向前发展的当务之急。

鉴于以上情况，我们编撰了此书。其目的就是试图通过对签订经济合同必须要掌握的基本知识（包括基本法规）的介绍，运用大量失误的案例作为前车之鉴，让广大经济管理干部及签订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学习法律，吸取教训，以避免和减少经济合同中的失误和上当受骗现象。为达此目的，我们以合同当事人及经济合同管理人员为对象，按照经济合同法律、法规的要求，通俗具体地介绍了签订经济合同的基本

知识和基本要求，着重分析了当前经济合同实践中较为普遍的失误现象，找出原因及指出如何善后处理。比如签订经济合同上当受骗的原因及防治；无效经济合同的认定和处理等。与此同时，我们选编了大量的经济合同案例，进行有针对性的评判分析，帮助大家吸取或总结经验教训。另外，对签订经济合同已经造成失误后怎么办等问题，我们详细地介绍了签订经济合同失误后的补救措施和解决办法与途径。最后，结合当前形势，我们还强调必须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加强法制观念，使广大企业、公民和其他经济组织都来参加“重合同守信用”活动，以期通过全社会的努力来避免和减少经济合同中的失误现象。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全书我们都贯穿和强调了作为合同管理机关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希望通过他们的监督和管理，帮助合同当事人避免和减少失误。

当前，全党全国都在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精神，加快改革步伐。与此同时，国务院作出了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决定。在新的形势下，重新认识《经济合同法》在商品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继续深入地贯彻实施《经济合同法》有着十分重要而深远的意义。经济体制改革的内容是广泛的，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则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内容，真正把经济合同管理纳入企业经营管理的范畴又是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重要一环。违法罔法者“死”，懂法守法者“生”，这是一条真理。企业在签订合同中的失误现象正是这一真理的反映。在新的经济体制不断代替旧的模式和制度，经济建设在加速前进和发展的今天，把《经济合同法》作为经济建设的有力武器和工具，避免和减少签订经济合同中的失误。这是企业发展的必由之路、求“生”之路，也是我们编写这本书所希望达到的目的。

修订再版前言

《如何避免经济合同失误》一书出版发行不到2年，我们又修订再版了。这是因为：广大读者的厚爱。书一出版，普遍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特别是从事经济工作的读者更是感到本书结合实际，实用性强，许多单位都专门发文推荐和征订，书很快售罄，不断有读者来信来函、甚至登门索要此书，并要求再版。另外，本书出版后，我国经济合同法进行了修订，本书依据的主要法律有了修改，本书也自然应当跟着修订。再者，本书出版后，我国经济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与完善；同时，合同失误现象也有所增多，特别是骗买骗卖现象，大有愈演愈烈之势；再一方面是改革开放的深入，对外贸易的增加，涉外经济合同方面的失误时有发生。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对本书作了相应的修订：①结合新的经济合同法，对原书作相应的修订；②加大防止上当受骗方面的内容，特别是增加新形势下骗买骗卖活动的新特点以及防治方面的剖析；③增补涉外经济合同方面的内容；④其他方面的增删，特别增加了一些典型案例的评析，删掉了专业性偏强的“重合同、守信用”一篇。

全书的修订撰稿工作由陈家新、吴毅两人进行。

编著者

1994年6月

目 录

前言 (1)

修订再版前言 (6)

第一篇 避免经济合同失误的前提——

 签订一份高水准的经济合同 (1)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1)

 二、经济合同的形式、格式及示范文本 (8)

 三、签订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25)

 四、签订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34)

 五、签订经济合同的程序 (43)

 六、经济合同的担保 (53)

 七、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及解除 (59)

 八、签订经济合同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67)

 九、有关签订经济合同的法律、法规简介 (69)

第二篇 消灭经济合同失误的大敌——

 签订经济合同中的上当受骗 (75)

 一、行骗手法 (77)

 二、上当受骗的原因 (86)

 三、在签订合同中如何防止上当受骗 (88)

第三篇 排除经济合同失误的隐患——

无效经济合同的认定及避免 …… (94)

- 一、无效经济合同的概念及其认定 …… (94)
- 二、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 …… (99)
- 三、无效经济合同当事人的责任及其处理 …… (101)
- 四、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程序 …… (103)
- 五、如何预防经济合同无效 …… (104)

第四篇 避免经济合同失误的新课题——

涉外经济合同的正确认立 …… (108)

- 一、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 …… (108)
-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内容 …… (109)
- 三、涉外经济合同如何签订和履行 …… (110)
- 四、涉外经济合同的变动 …… (112)
- 五、签订涉外经济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114)
- 六、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及违约责任 …… (117)

第五篇 前车之鉴与他山之石——

失误经济合同案例评析 …… (120)

- 一、盲目签订合同导致自食其果 …… (120)
- 二、有利可图的后面是陷阱 …… (126)
- 三、因欺诈行为签订的合同无效 …… (130)
- 四、本案中的银行贷款由谁还 …… (135)
- 五、定作物不合质量要求承揽方应负经济责任
…………… (141)
- 六、无经营权者可否与有经营权者联营 …… (143)

七、没有签名盖章的合同是否有效	(150)
八、承包合同不合理怎么办	(156)
九、该合同的担保人应否负连带责任	(158)
十、代理行为的后果应由被代理人承担	(162)
十一、无权代理签订的合同无效	(166)
十二、“要约”、“承诺”上的失误	(169)
十三、超经营范围的合同是否无效	(172)
十四、资信审查应在签约之前完成	(175)
十五、技术转让合同应特别注意合同标的	(178)
十六、该连环合同应如何处理	(180)
十七、在对外贸易中也可化被动为主动	(183)
十八、引进设备万不可盲目行事	(186)

第六篇 不好的开头也要争取满意的结局——

失误经济合同的处理

一、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	(191)
二、行政调解解决	(193)
三、仲裁程序解决	(197)
四、审判程序解决	(20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24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251)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25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262)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279)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289)
借款合同条例·····	(296)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301)
后记·····	(308)

第一篇 避免经济合同失误的前提—— 签订一份高水准的经济合同

签订经济合同必需懂得其基本要求。所谓签订经济合同的基本要求是指在签订经济合同中的一些基本常识以及我国经济合同法规中的一些基本规定。签订经济合同是一种重要的民事法律行为，它有着明确的目的性。经济合同法也规定，签订经济合同是为了一定的经济目的的。所谓签订经济合同失误是指由于签订合同中的过失，而使这种法律行为无法达到预期的目的，甚至与愿望相反而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为什么会失误？原因很多，其中缺少法律知识、对签订经济合同的基本要求不懂或不很懂，无疑是重要原因。作为一种法律行为，它必然由法律规范来调整。多年来，我国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来调整这种合同关系。对如何签订经济合同作了一系列具体规定。而这些规定就是我们签订经济合同的法律依据，也是我们在签订经济合同时所必须弄清的基本要求，也是我们签订经济合同避免失误的前提。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1. 经济合同的概念

什么是经济合同？为了弄清这个概念，我们必须首先了解什么是合同。所谓合同，就是当事人双方或者多方为实现一定的目的而达成的明确相互间权利义务的协议。这个协议也是参加者意见一致、并必须共同遵守的凭据、所以合同又

叫契约。合同制度是一项古老的法律制度，它起源于商品经济的产生，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合同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它表现出下述特征：第一，签订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它会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也就是说一个合乎要求的合同，它规定的内容，即合同中明确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所反映的是一种法律关系，它由法律规范所规定，也由法律规范所调整，受法律保护，大家必须严格遵守，谁违反了谁就应当负法律责任。第二，作为签订合同的主体一定是两方或两方以上，一个人或一方无所谓合同。换言之，作为一种法律行为，它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而且作为协议，它又是双方或多方意见表示一致的行为。没有双方或多方的意见表示一致，也无所谓合同。第三，合同当事人的地位是平等的。没有平等地位的协商，也无所谓协议。这种平等主要体现为主体法律地位的平等。不管签订合同的一方是什么人，是公民、还是法人，是上级还是下级，是“大法人”、还是“小法人”，在合同关系上大家都一样，不允许有特权。同时，这种平等还体现在充分协商、自主自愿上。协议是否达成，完全由各方自愿，不允许一方强迫另一方，一方把意见强加于另一方，另外，这种平等还包括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权利义务的对等。即合同的签订是等价有偿的，享有权利一定要承担义务，承担了义务就应享有一定的权利。第四，合同必须合法。签订合同作为一种重要的法律行为，它的效力正体现在它具有法律性，即由法律规范所调整，受法律所保护，并必然形成一定的法律后果。所以合法是合同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特征，由合同的签订到合同的履行、由合同的形式到合同的内容都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否则就无法发生法律效力，也自然无法达到预期的目的。

什么是经济合同？经济合同作为合同的一种，它当然也具有合同的各项特征。但经济合同作为一种特定的合同，它必然区别于其他合同，比如一般民事合同、劳动合同、环保合同、行政合同等。经济合同作为当前我国社会的一种新型合同，它必然有着自身独立的性质和特征。我国《经济合同法》第2条规定：“经济合同是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就是经济合同的定义。

2. 经济合同的特征

从《经济合同法》第2条的规定我们可以看到，经济合同和一般合同一样，是当事人之间的一种协议，但它不是一般的协议，而是为了一定经济目的而达成的特定协议。这也体现了经济合同的特征。

① 经济合同是双方或者多方间的协议 一方面，合同的主体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即合同的当事人至少是两方，不能自己跟自己签订合同；另一方面，作为协议，参加者一定要意思表示一致，只有意见统一才有可能达成协议，才会有经济合同。

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经济合同的主体有法人、其它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在我国，法人是经济合同最重要、也是最普遍的主体。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三资”企业等差不多都取得法人资格。

那么，什么是法人？《民法通则》第36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显然，法人是一种组织，这种组织和人（公民）一样具有一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简

言之，法人就是具有法律上的人格的组织。但是，并不是所有的组织都是法人。我国《民法通则》第37条同时规定了法人应具备的条件。第一，该组织必须依法成立。一方面，组织本身要求合法，成立该项组织必须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比如我国土地不允许买卖，这就不能成立“土地贸易公司”；又比如黄色的出版物在我国是严加禁止的，就不能成立“黄色录像带供应公司”等。另一方面，该组织的成立程序必须合法，即必须履行一定的手续。比如办一座工厂，首先必须由主管部门批准，然后，作为经营性质的厂，还必须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公告等。否则，这个组织就不合法。第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财产或经费是法人活动的物质基础，特别是那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谓企业法人，更必须具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经济合同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签订的，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法人不可能没有经费。过去那种一无所有的所谓“三无公司”、“皮包公司”，显然都是不合法的。这里所谓“必要的”经费是指财产或经费必须跟该组织的活动规模、经营范围相一致。对于许多法人组织的经费、法律还作了明确规定。第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这也是作为一个组织，一个法人单位所必需具备的条件。第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通俗一点讲，作为法人组织，必须能够用自己的财产或自己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比如偿还债务，赔偿损失，交纳罚款等。无疑，法人所具有的独立的、必要的财产或经费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基础。以上四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从法人的条件不难看出，法人，不是一般的组织，而是必须具备特定条件的组织。

② 经济合同是实现一定经济目的的协议 为了实现一